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